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簡上字第2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韓仁杰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侵簡字第5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5440號，及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97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1項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則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本案簡易判決之上訴第二審程序，自得準用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

二、查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係認原審量刑過輕，並於本院審判期日陳明僅對量刑上訴（見本院侵簡上字卷第91頁），且對於原判決（如附件）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引用之證據及理由、法條、罪名均同意，並無不服，檢察官及被告乙○○並均同意本院依照原審所判決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引用法條及罪名為基礎，僅調查量刑證據及就刑度辯論（見本院侵簡上字卷第91頁）。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01 貳、上訴論斷之理由：

02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本件被告對告訴人甲女為犯行後，對
03 甲女造成精神上傷害，亦未賠償甲女，而認原審僅判處被告
04 有期徒刑4月，量形容有過輕之處等語。

05 二、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6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7 指為違法；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8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9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0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11 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
12 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85
13 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要旨參照）。

14 三、查本件原審量刑時，已審酌被告明知甲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
15 歲之少女，思慮尚欠成熟，並無完足之性自主能力，被告仍
16 不能克制己身情慾衝動，與甲女性交，對甲女之身心健全、
17 人格發展造成不良影響，姑念被告於犯罪時，正值年輕氣
18 盛、血氣方剛之年紀，且係在與甲女交往期間，一時衝動致
19 鑄錯誤，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甲女對於本案之態度、被
20 告之素行（被告於民國109年間因案遭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
21 定）、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
22 生活狀況及其與告訴人之關係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刑法
23 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量
24 處有期徒刑4月。是原審就被告之量刑已依刑法第57條所定
25 多款科刑輕重之標準，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考量審酌而
26 為刑之量定，並已考量被告為前揭犯行後，對甲女之身心健
27 全、人格發展造成不良影響，另亦未認定被告業已賠償甲女
28 等情而為量刑，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亦無濫用裁量職
29 權情事，經核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量刑核屬
30 妥適，況甲女之母亦已陳明甲女不願與被告行調解程序，有
31 本院113年8月26日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侵簡上字卷第37

01 頁)附卷可參，被告自無從透過調解程序賠償甲女。是檢察
02 官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輕，經核並無理由，應予駁
03 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5 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擁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蘇聖涵移送併
07 辦，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

10 法官 張郁昇

11 法官 潘明彥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魏呈州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18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

20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

22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

24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

26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